

陕西师范大学06年高校教师在职读硕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1/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5_B8_88_E8_c75_111894.htm

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陕西师范大学2006年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专业有16个，招生人数330人，欢迎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教师、高校学生辅导员积极报考。

一、培养目标及报考条件

(一) 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是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精神，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而新增设的一种学位类型。在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的同时，为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开辟途径，系统招生，规范培养，保证质量，为改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结构和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积极创造条件。高等学校在职教师、学生辅导员通过学校推荐报考，参加全国统一安排的入学考试，择优录取。入学后培养参照我校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授予相应学科的硕士学位。

(二) 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的高等院校基础课、公共课（含“两课”、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专业课教师以及高职、高专、新升格院校教师。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其中，高等学校从事一线学生工作满2年（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的专职辅导员，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经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推荐，可报考“思想政治教育（高校辅导员）”专业，

其资格审查表须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两部门公章。除因其他院校没有所报考学科、专业或本地区无可选择院校等原因，考生一般不得报考本校。

二、报名时间、地点及报名手续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报考条件者在7月中、下旬通过互联网登陆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各网站的网址7月10日前在教育部学位中心<http://www.cdgd.edu.cn/zz06.html>网上公布），陕西省指定的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xwb.shaanxi.gov.cn>；网上报名时间为：2006年7月8日8：00至7月22日24：00；现场报名、摄像的时间为：2006年7月28日至7月31日。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报考者，在网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述网站，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点照相、确认。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报考者，可在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填写（现场录入）报名信息、照相、确认。

2、报名地点：由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陕西省报名点拟设在陕西师范大学研招办（陕西师范大学学子食府五层西）。外地考生也可在我校报名，但同时必须在陕西省指定的考试地点考试。

3、报名程序：符合报考条件者领取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可在我校领取，或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网上下载），报名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分别贴近期同底版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照片和报名资格审查表都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获得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和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在2006年7月28日-7月31日到我校研招办携带本人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外地人员可

函审，但必须同时寄本人的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报考意见。在7月28日-7月31日，考生持经过资格审查的报名表到所在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4、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入学考试及录取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联考。入学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其中，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实行全国联考，使用同一试卷；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为一张试卷由我校命题、评卷，考试时间与全国联考时间相同。

1、考试时间：全国联考时间为2006年10月21、22日。

2、考试地点：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具体见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

3、报名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4、录取：入学考试合格者（分数线由我校划定），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然后学校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5、其他：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关系、工资及医疗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负责，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四、教学方式及管理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制为2.5至4年。培养将参照我校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同时加强教育理论、教育技术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在校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年（食宿自理）。考生被录取后由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干部培训学院负责培养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一般为32个学分），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按规定程序授予相应学科硕士学位。

六、收费标准 培养费（含课程学习、论文指导及答辩费）按学分收取，每学分500元，共计16000元（实验性学科另外收取2000元实验费）。培养费须于录取时一次

性交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